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16年，公署一如既往嚴格按照《廉政公署組織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執行行政申訴工作，在收到市民舉報或透過其他渠道獲悉違法情事的消息後，按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在查獲行政違法或不當事實時向涉案部門或其監督實體說明問題所在，並提出相關糾正意見或勸喻。

過去一年，公署一共開立658宗行政申訴個案和處理649宗求助查詢。因應近年調查的申訴個案時間跨度更長、情節更趨複雜和隱蔽的情況，公署在人力資源和內部運作的層面作出了調整，使工作人員能夠更加集中精力辦案和採取更多元化的調查措施，更好地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在專案調查方面，公署公佈了《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和《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兩份報告，在查明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和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事件的事實經過的基礎上，從法律角度作出深入分析，指出相關行政程序和行政行為的違法之處，並提出糾正建議。

雖然上述兩宗事件所涉及的背景和具體事宜各不相同，有關程序所適用的法律規定也不一樣，但兩宗事件具有一定的共性，即主導相關程序的公務人員無視法律規定，嚴重違反公務人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必須遵從的“合法性原則”這一最基本底線，使法律所設置的制衡和監察機制形同虛設，為貪污腐敗等刑事罪行的發生打開方便之門。

同往年一樣，公署挑選若干具代表性的案件摘要，以便公眾和公共部門對過去一年公署跟進的申訴個案有所了解，以便部門及監督實體針對類似的情況進行反思，採納和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從有關的摘要可見，案件涉及人員聘用、主管任命、公務採購、違法兼職等不同事宜；某些個案反映出部門對適用於自身職責的行政程序和法規內容欠缺準確認識，怠於履行職務；某些個案更揭露出有部門明知有關行為或程序有瑕疵，仍以似是而非的理由放任違法情況的存在，直至公署發出勸喻後，不得已才採取措施加以糾正。

過去一年，公署參與了《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在總結過往執法經驗的基礎上，公署對法律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並跟進整個草擬程序，有關法案於2016年年底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和通過。《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將為公署在履行預防、遏止和打擊賄選及其他選舉不法行為的職責方面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手段和依據。

二、專案調查

（一）《關於益隆炮竹廠土地置換事件的調查報告》

公署在報告中指出，益隆炮竹廠的佔地面積為28,340平方米，其中21,668平方米的土地是澳葡政府於上世紀50年代以租賃方式批予炮竹廠的兩位原經營人，以便與其本身擁有的1,655平方米私家地和其他土地一併利用，經營炮竹廠業務。

因炮竹廠已處於停運狀態，澳葡政府於1986年宣告上述面積為21,668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澳葡政府曾不斷收到以益隆炮竹廠土地權利人名義提出的在該地段內興建商住樓宇和置換其他土地的申請，但一直未達成協議。

此外，炮竹廠地段權利人與政府亦因氹仔BT27地段的批給溢價金發生糾紛，工務部門於2000年決定將有關糾紛與土地置換問題一併解決。在多次洽談後，工務部門與地段權利人達成換地共識。

2001年1月10日，由工務局局長代表特區政府與聖母灣公司代表簽署

置換土地的《承諾書》。特區政府承諾批給聖母灣公司一幅位於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面積為152,073平方米的土地，而聖母灣公司亦承諾在不帶任何負擔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轉讓構成整個益隆炮竹廠的土地。

2002年3月，聖母灣公司獲批准將位於望德聖母灣的土地分割成兩幅分別為99,000平方米和53,073平方米的土地，並將前者以港幣5億元的價格轉讓給信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信德公司聲明放棄上述土地中的18,344平方米，以換取一幅位於外港新填海區面積相若的批租地。

公署經分析認為，《承諾書》的簽訂過程違反了《土地法》所規定的處置土地的權限要件、形式要件和程序要件。此外，由於澳葡政府已於1986年宣告益隆炮竹廠內21,668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聖母灣公司無權作出處分，更無權承諾將構成整個益隆炮竹廠的土地轉讓予特區政府，特區政府無需要亦無可能從聖母灣公司手中取得原本已屬國有土地的地段。

報告指出，《承諾書》中所確定的益隆炮竹廠土地的價值，除了包含私家地和長期租借地外，還包括已被宣告失效的批租地和無主地的價值，並且在為進行土地置換而計算的溢價金內將國有土地的價值作出扣減，明顯違反了《土地法》規定的“平等給付”原則，從而令公共利益受損。

報告同時指出，在進行土地置換的過程中，工務局在就改變BT27地段承批人退還溢價金的金額、變更益隆炮竹廠土地價值的計算方式、提高望德聖母灣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等事宜作出決定時，並未說明理由或標準，明顯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說明理由的義務。

公署認為，有關益隆炮竹廠的土地置換《承諾書》無效，特區政府無需承擔任何“地債”。公署建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認真研究和妥善處理因《承諾書》無效而衍生的後續問題，以及氹仔BT27地段的溢價金糾紛和信德公司的土地批給問題。

（二）《關於交通事務局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的調查報告》

公署在2015年4月偵破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主管及其下屬與管理公司相互勾結、利用職務之便長期操控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判給並從中收受不法利益的案件，涉案金額約澳門幣6,700萬元，非法獲利約澳門幣1,900萬元。

公署在刑事偵查中發現，除了涉案人員有主觀上的犯罪故意外，交通事務局在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的外判程序及內部監管機制上存在嚴重的缺失，未能及時發現並制止不法行為，客觀上對案件的發生起到了縱容和便利的作用。因此，公署就此問題展開專案調查。

報告指出，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行政當局應透過公開競投，把公共停車場的經營管理服務以“經營合同”的模式判予私人實體；獲判給的管理公司應按“自負盈虧”的原則承擔營運停車場的所有成本，包括購置設備的費用；停車場的泊車收入在扣除給予行政當局的“回報金”後歸管理公司所有。

但公署發現，交通事務局在未有充分說明理據的情況下棄用“經營合同”，多次與管理公司簽署“短期管理服務合同”，將停車場管理服務合同“斬件”外判。自2003年至2016年，全澳46個公共停車場中，交通事務局曾為39個停車場簽訂341份“短期管理服務合同”。

公署認為，交通事務局這種做法明顯規避《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以及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公開招標以及簽署公證合同的規定，使法定制度和程序變得可有可無、形同虛設，最終被不法分子利用，成為操控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判給以獲取非法利益的手段及工具。

報告亦指出，交通事務局在購置停車場設備或維修服務時，經常“假手”管理公司提交其他專業公司報價，在未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豁免詢價程序，直接將項目批給本身不具備提供有關設備或工程條件的管理公司。

此外，交通事務局未能有效監管停車場管理公司上交政府的泊車收入，對所收泊車費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不作監管和核查。對於部分管理公司經常拖欠上交泊車收入，局方不但沒有採取有力措施追收，還如期支付管理服務費，甚至將新的管理合同再次判給予有關公司。

公署認為，此次調查中所發現的不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行事，甚至有意規避法律規定或法定程序，以及內部監管鬆懈或流於形式等問題，在公共部門中並非絕無僅有。這些問題若不及時加以糾正，會為貪污舞弊案件的發生打開方便之門。

公署指出，提高行政效率不能以違反“合法性原則”為代價。削弱採購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不僅難以使行政當局用合理的價格選擇最優質的服務，而且會增加發生貪污濫權的風險。行政當局需因應社會發展的現實狀況，對第122/84/M號法令及其相關規定作出調整，在簡化公共採購程序的同時，強化相應的監督及核查機制。

三、案件摘要

個案一

公署收到舉報，指氹仔街市某攤檔已超過一年沒有正常營業，持牌人也不在檔內出現，該攤檔僅作存貨之用，而民政總署卻長期不作檢控，質疑該署監管不力。

公署調查發現，氹仔街市確實存在檔主沒有正常營業，攤檔被用作存放貨物的情況。而民政總署就有關情況回覆公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現時沒有法律依據監管位於氹仔和路環的街市攤檔無故停業的情況，所以只能透過勸喻方式提醒有關街市的檔主需保持經常營業。

回歸前，前澳門市政廳及前海島市政廳分別負責澳門半島及離島的街

市管理。為應對部分街市檔主長期停業不經營的問題，前澳門市政廳執行委員會於1999年6月4日作出議決，規定街市攤檔承租人連續停業超過3天便需要得到許可，停業滿15天但未獲應有的許可，則承租人須在7天內作出解釋，否則可解除有關租賃。然而，前海島市政廳並沒有針對離島街市攤檔承租人無故停業作出任何規範。

回歸後，無論是前臨時市政局，還是之後成立的民政總署，都沒有統一澳門半島及離島的街市管理規範，以致位於澳門及氹仔的街市在管理方面一直沿用不同的標準制度，對於澳門目前的地域面積和街市數量而言，保留不同的管理制度完全沒有必要，這不僅會造成監管上的困難，而且會使市民產生執法不公、厚此薄彼的感覺。

民政總署依據1974年制定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管理今天的離島街市，必然會出現法律規定滯後、欠缺監管執法手段的問題。即使是澳門半島街市的管理，民政總署主要還是依據1960年制定的《澳門市政廳市立街市條例》，大部分的內容也與當前的社會現實嚴重脫節。公署在2015年《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中已指出，有相當數量的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不合時宜，須盡快修法以回應市政管理的需求。

公署認為，離島街市的攤檔長期空置，公共服務資源無法得到妥善的利用，監管部門因欠缺執法手段而束手無策。與民生事務有關的法律滯後，最終會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敦促民政總署盡快完成有關市政條例和市政規章的修法工作。民政總署表示認同現行街市條例和監察模式存在未盡完善之處，承諾日後會透過修法及引入其他技術手段進一步完善街市管理，回應社會的發展需求。

個案二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人於2012年透過技術員開考入職文化局，但該投考人在報考期限屆滿前並未具備開考通告上所要求的學歷資格，質疑局方

有違法聘用之嫌。

根據公署的調查，在報考期限於2012年4月16日屆滿前，該投考人僅向文化局提交了一份由某大學發出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在學證明書”，而未有提交開考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書副本。直至文化局公佈開考的臨時名單後，該投考人才補交大學於2012年5月30日發出的畢業證書。

公署認為，澳門的公職法律規定，學歷資格是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投考人應在開考通告規定的報考期限屆滿前具備該要件，否則有關任用當屬無效。由於該投考人是在報考期限屆滿後方取得學士學位學歷，因此不具備擔任技術員的法定學歷資格，文化局對該投考人的任用因違反法律規定而屬無效。

在調查中，文化局承認典試委員會對投考人在報考時必須具備要件的認知有誤，以為投考人在短期內可取得學歷證書便可投考。故此，該局已修訂開考的流程及指引，並承諾完善開考程序，以確保開考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而該投考人亦已從文化局離職。

個案三

公署在工作中發現，文化局兩名主管的委任涉嫌違法，因此展開跟進調查。

經文化局局長建議，社會文化司司長批准，兩名人員被任命為文化局人力資源及行政處以及研究及計劃處處長，任命批示在2016年1月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但是經公署調查發現，這兩名主管並未符合在相關職務範疇至少有五年工作經驗的法定條件。

根據公署的調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處處長的人員在1994年至2010年期間，於前澳門市政廳及民政總署擔任秘書職務；2010年入職文化

局後，實際負責的仍然是秘書工作，即有關人員在獲委任處長前並未負責或參與有關人事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公署認為該人員不具備法律要求的在人事行政範疇工作最少五年的條件。

此外，獲委任研究及計劃處處長的人員之前在私人公司工作，2010年7月以取得勞務方式進入文化局工作，然後於翌年10月以散位合同方式入職文化局。公署認為，法例規定的“相關職務範疇工作經驗”僅指公職工作經驗，並不包括在私人部門或以取得勞務方式在公共部門的工作經驗。因此，該人員的公職工作經驗只能從2011年10月開始計算，不符合擔任主管至少有五年工作經驗的法定條件。

第15/2009號法律訂定了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當中第4條規定領導主管人員的聘任“應以合法性、透明度和客觀性為準則”，而文化局在兩名主管的聘任程序中，違反了“合法性原則”。因此，公署向文化局發出勸喻，促請該局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兩名主管的任命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問題。文化局接納公署勸喻，按照第26/2009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請求上級批准有關主管的委任事宜。

個案四

公署在2015年發現，旅遊局自2013起以編制外合同聘用一名按照公積金制度已退休的前主管擔任技術員（薪俸點600點），由於這名前主管不具備高等課程學位或學士學位，有關聘用不符合公職法律規定的學歷要求，因此公署發出勸喻，要求局方作出處理。旅遊局致函公署，表示已與這名前主管解除編制外合同。

然而，之後公署發現，這名前主管2015年10月31日解除編制外合同後並未離開旅遊局，而是自2015年11月1日起以取得勞務的方式繼續在旅遊局工作，每月收取澳門幣65,000元的報酬。旅遊局與這名前主管簽署的取

得勞務合同期限為兩個月，並以相同的期限續期。

在規範公共部門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聘請人員的第12/2015號法律生效之後，旅遊局於2016年1月28日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這名前主管擔任顧問職務，每月薪俸相當於公務人員薪俸索引表660點。該建議書於2016年2月11日得到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批准。

公署調查發現，該名前主管無論是以取得勞務方式還是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在旅遊局的工作，內容和性質與之前的工作並無顯著分別，顯示旅遊局在收到公署有關編制外合同聘用違法的勸喻後，仍然想方設法繞過法定聘用人員的程序，規避有關法例要求的學歷條件，繼續以相同甚至更優厚的薪酬條件聘請有關人員。

據公署調查，雖然旅遊局以該名前主管同時具備工程和旅遊管理領域專業知識和經驗而建議聘用，但其從未受過與工程相關的高等教育或專業培訓，無法獨立解決工程方面的專業問題。其日常負責的工作主要包括陪同領導出席會議，覆閱和校對會議記錄，聯絡局內的附屬單位，代表局方參加會議，向領導滙報會議情況和提供意見等。

根據第12/2015號法律的規定，只有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能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公署認為，這名前主管並不符合“具特別才能”的情況，其所負責的工作與一般技術員或高級技術員的職務沒有明顯區別，不屬於“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因此，有關聘用不符合第12/2015號法律所規定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公署再次向旅遊局發出勸喻，要求局方對上述違法聘用的問題作出處理。旅遊局覆函表示認同公署的觀點，並依照法律的規定，於2016年10月1起，以行政任用合同聘請該名前主管擔任技術輔導員的職務（薪俸點480點）。

個案五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社團於2015年連續獲澳門大學直接判給數項技術支援服務，質疑澳門大學無依法進行採購程序。

據公署調查，澳門大學的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曾經連續四次將承接的公共工程的質量保證和檢驗服務直接判給某社團負責，且每次均將合同期間訂為三個月。但資料顯示，澳門大學在外判有關服務時，已預見到有關的公共工程將需數年才能完成，實際執行期肯定會超過六個月。

公署調查發現，若澳門大學將外判服務的合同期限訂為一年或更長的時間，合同價金會超過澳門幣75萬元，依法須開展公開招標程序及簽訂書面判給合同。由於澳門大學並無訂立短期合同的充足理據，所以有將採購服務“斬件”以規避公開招標及簽訂書面合同之嫌。

此外，澳門大學以已簽訂技術合作協議、判給項目的工作量大且本身缺乏相關人員為由，未向至少三個實體詢價，而是將有關服務直接判給該社團。公署認為，在相關採購項目中，澳門大學在未具備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直接判給，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澳門大學對公署的意見表示認同，承諾日後將遵循有關採購法例的規定展開採購程序，亦將會加強人員對有關法規的認識，同時計劃為技術人員提供更多的專業及技術培訓，以減少技術支援的服務外判。

個案六

2016年，公署收到多宗有關公務人員違規從事私人業務的投訴，並依法進行了跟進調查。

公署於2015年11月收到舉報，經調查發現保安部隊事務局一名技術輔導員持有中醫生執業准照，曾於2009年向時任保安司司長申請兼任某診所

持牌人，並獲批准兼任一年。在批准兼任一年的期限屆滿後，該名技術輔導員並未向部門提出兼任申請的續期，而繼續經營有關診所。

公署於2016年2月收到舉報，經調查發現一名教育暨青年局的教師，在未向局方申請兼職的情況下，於2015年及2016年兩次為某體育總會的比賽擔任裁判並收取報酬。

公署於2016年7月接獲舉報，經調查發現一名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司機，在未向局方申請兼職的情況下，利用工餘時間為某旅運公司駕駛接載賭場員工的巴士並收取報酬。

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擔任公共職務須遵守專職性原則，僅在例外情況下且獲得許可後，方可從事私人業務。倘公務人員未經許可從事私人業務，即構成違紀行為。

經公署調查，證實上述人員在未獲所屬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從事私人業務，有關行為涉嫌構成違紀，故公署將該等個案通報相關部門跟進。其後，相關部門通知公署，已對涉案人員依法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七

公署收到舉報，指某人在投考海事及水務局技術員時，提交內地私立大學頒發的未獲國家教育部承認的本科畢業證書，不符合招聘通告上高等學歷課程的要求，質疑局方有違法聘用之嫌。

被投訴人在2013年投考海事及水務局海事登記範疇的技術員，並以第二名成績考獲有關職位。根據運輸工務司司長於2014年7月24日作出的批示，以編制外合同的形式聘請被投訴人擔任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薪俸點為350點。

經公署調查，被投訴人在參加海事及水務局的開考時，曾遞交一份內

地某私立大學於2011年頒發的本科畢業證書，但是該私立大學自2014年起方獲教育部批准實施本科學歷教育及頒授本科學歷。對於被投訴人持有的本科畢業證書的效力問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在回覆公署的查詢時表示，任何機構（包括高等院校）所作出的不屬或超越其權限之行為在法律上屬無效行為。

公署認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學歷資格是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投考人須在開考通告規定的報考期限屆滿前具備該要件，並透過適當、有效、合法的文件加以證明，否則有關任用屬無效。海事及水務局最終接納了公署的意見，認定被投訴人遞交的本科畢業證書不符合開考及擔任技術員的要求，有關的任用因無效而被終止。

個案八

公署收到舉報，指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局長透過一份內部批示，將運輸工務司司長授予的權限轉授予副局長，但批示未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公佈，懷疑該轉授權行為未獲上級確認，有行政違法之嫌。

公署經初查發現，2009年運輸工務司司長曾透過第64/2009號批示，將氣象局內部管理的權限授予氣象局局長，而該局局長於2014年11月28日簽署第13/2014號內部批示，將部分權限轉授予該局副局長，但是轉授權的批示並未依法得到上級確認及在《公報》上公佈。

該內部批示明確指出是行使第64/2009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所賦予的權力，批示第2點寫明“轉授予本局副局長XXX作出下列行為的權限”，其中包括“根據現行法例，批准假期”以及“批准以超時或輪班制度法律訂定之限度提供服務”；批示第3點還規定“透過本人之確認，副局長認為有利於良好運作時，可將有關權限轉授主管人員”。

氣象局局長在2016年4月28日透過公函回覆公署就上述投訴的查詢時，承認曾於2014年簽署有關內部批示，但認為該批示旨在釐清氣象局組織法所訂的副局長的權限，否認曾經對副局長作出轉授權，而且表示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人員的年假申請和超時工作均由局長批准。

公署對氣象局長的上述講法感到詫異，因為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該內部批示皆為典型的轉授權批示，普通人從字裡行間也能得出局長透過該批示將權限轉授予副局長的結論。公署繼續深入調查發現，氣象局長還曾於2000年和2012年作出過類似的轉授權批示，同樣未依法得到上級確認及在《公報》上公佈。

其中，在2000年2月23日簽署的第02/2000號批示寫明“為著保持領導層之良好運作及考慮到不改變現有之架構，經與本局各主管人員會議後，需要轉授部分權限”，“本人轉授權限予XXX副局長，領導氣象處、航空氣象中心、儀器暨維修處及氣象監察中心以便從事下列工作：准許年假、准許超時服務、簽署文書”。

此外，雖然氣象局長表示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人員的年假申請和超時工作均由局長批准，但是公署經索取相關文件證實，氣象局副局長所領導的附屬單位工作人員的超時工作申請，基本由副局長批准；至於年假申請方面，有時由局長批准，有時由副局長批准。

由於氣象局長的轉授權批示既無運輸工務司司長確認，又無按規定在《公報》刊登，所以發出批示的行為本身已構成行政違法，而副局長依據有關批示所作出的決定亦屬違法。氣象局長在2016年12月2日致函公署，表示同意公署的意見，已追認副局長作出的行為，且將會修改有關的內部批示。

公署認為，公共部門面對監察機關的調查或公眾、傳媒的質疑，應該抱著實事求是的態度，該解釋的解釋、該澄清的澄清，但是當事實清晰、證據確鑿時，若繼續堅持己見、拒不認錯，甚至託辭狡辯，不僅無法及時

糾正錯誤，而且會耗費行政資源。例如，在此次調查中，氣象局是否存在轉授權的情況從一開始就顯而易見，但是礙於局方否認有關事實，令到公署前後索取了超過八百頁的文件和花費了近八個月的時間方完成調查。

四、統計

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658宗行政申訴個案，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紀律問題	56	186
▪ 內部管理	56	
▪ 人員權益	45	
▪ 人員聘用	29	
市政		
▪ 環境衛生	16	40
▪ 佔用公地	7	
▪ 小販	6	
▪ 行政准照	4	
▪ 其他	7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20	33
▪ 土地批給	9	
▪ 其他	4	
交通事務		
▪ 車輛 / 駕照	20	42
▪ 交通規劃	11	
▪ 公共運輸	11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15	23
■ 外僱	6	
■ 非法工作	2	
公務採購		20
氣象檢測		80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37
經屋 / 社屋		27
大廈管理		19
政府資助		16
醫療衛生		13
環境保護		9
個人私隱		8
教育		7
社會援助 / 保障		7
公共事業監管		5
樓宇滲漏		5
金融監管		5
博彩監管		4
資訊提供		4
身份證明		3
郵政服務		3
稅務		3
體育		3
非法旅館		2
其他程序失當		24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9	30
■ 司法範疇	8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13	
總數		658

公署於2016年共收到649宗求助諮詢個案，具體情況統計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人員權益	48	130
▪ 紀律問題	39	
▪ 內部管理	23	
▪ 人員聘用	11	
▪ 公職義務	9	
廉潔操守指引		18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64
市政		
▪ 環境衛生	31	51
▪ 佔用公地	4	
▪ 行政准照	4	
▪ 小販	3	
▪ 公共設施	2	
▪ 其他	7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22	29
▪ 外僱	7	
公務採購		18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13	24
▪ 土地批給	5	
▪ 公共工程	2	
▪ 其他	4	
交通事務		
▪ 公交 / 車位	15	37
▪ 車輛 / 駕照	13	
▪ 交通規劃	9	
經屋 / 社屋		27
醫療衛生		20

教育		12
政府資助		12
大廈管理		11
稅務		7
社會援助 / 保障		6
公共事業監管		5
身份證明		5
環境保護		5
防火安全		5
房地產准照		5
金融監管		4
個人私隱		4
博彩監管		2
樓宇滲漏		2
消費權益		2
氣象檢測		2
居留權		2
體育		2
公署權限及職能 / 法例諮詢		26
其他程序失當		19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35	93
▪ 司法範疇	25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33	
總數		649